**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深入推进中原名师培育工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在总结中原名师培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切实发挥名师的骨干、引领作用，树立科学、系统的名师队伍建设观，构建起我省基础教育领域高端人才的培养造就机制，现就深入推进中原名师培育工程提出如下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深化教师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抓高端、补短板、创模式、建体系，深入推进中原名师培育工作，重在培育、重在考核，通过周期性孵化、混合式培育、任务式驱动、阶段性认定，倾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基础教育领域豫派实践型教育家群体。通过搭建平台，充分发挥中原名师的示范、带动、引领和辐射作用，让他们真正成为知识的授予者，人生的引路者，文明的传承者和道德的示范者。以此，带动全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尤其是乡村教师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实现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提供优质人力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打造基础教育领域豫派实践型教育家群体

　　到2020年，在中原名师培育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实施中原名师“百人计划”，分期分批认定122名左右的中原名师，并通过课题引领、争创教育教学成果、出版丛书等系列措施，将名师风范由个体状态变为广大教师共同拥有的教育财富，建立实践型教育家发展共同体，铸就能够代表河南教育发展内涵的基础教育领域豫派实践型教育家群体，实现从“教书匠”的训练走向卓越教师的培养。

　　（二）夯实基础教育领域豫派实践型教育家作用发挥的平台

　　省教育厅将以中原名师之名命名成立中原名师工作室，以打造教师培养的基地、名师展示的舞台、教学示范的窗口、科研兴教的引擎、教育改革的论坛为目标，组建区域性的教育教学团队，搭建促进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以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中原名师所在学校将被命名为河南省教师发展学校。校长是教师发展学校的第一责任人。中原名师是教师发展学校的骨干和中坚。教师发展学校要加强与高校的深度融合发展，强化校本研修的基础功能，促进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研训一体化建设，打造区域性乃至全省教师发展高地，以教师的发展促进学生的发展，以师资水平的提高来推动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

　　（三）构建基础教育领域教师梯队攀升体系

　　在深入推进中原名师“百人计划”工作的基础上，省级规划培育认定6000名省级中小学名师、4万名左右省级骨干教师，并以此为牵引，引导省辖市培育6万名左右市级名师和骨干教师，省辖市引导县级培育9万名左右县级名师和骨干教师，县（市、区）引导辖区内学校培育校级骨干教师并推动全员培训。其中，省、市、县三级各按合适比例向乡村倾斜，确保到2020年全省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不少于3.5万人。以此，构建起基础教育领域教师梯队攀升体系。

　　（四）造就基础教育领域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省教育厅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及教师专项发展计划等项目为依托，遴选基础教育领域优秀人才培育孵化基地。同时，为提高中原名师的培育质量和效益，省教育厅制定了《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考核管理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将在科研课题、论文发表、专著出版、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以及境内外研修等方面予以支持，打出一套组合拳，建立起推广、交流、宣传的机制；在育苗、选拔、培育、激励等各个环节和方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通过中原名师的培育，沉淀形成我省多层次、多模式基础教育领域优秀人才的培育体系，形成教师教育文化，实现教育科学与教育艺术的多样化组合，造就基础教育领域高端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思想到位

　　各地要充分认识中原名师“百人计划”实施的重要意义，把培育名师队伍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与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全面深化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整合区域内教师教育资源，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造新办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夯实教师专业发展平台。

　　（二）保障到位

　　要建立省、市、县、校名师培育的联动机制，为名师培养对象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环境，把名师培养与区域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从经费、时间安排和教学科研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任务到位

　　要全面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提出的“四个结合、三个规划”任务要求。即：与教师周期继续教育相结合,与教师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相结合，与推动区域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师整体素质提高相结合，与提升全省教师教育水平相结合；中原名师培育对象要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在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中原名师培育对象所在学校要制订六年一周期的省级教师发展学校和名师工作室创建规划。

　　（四）管理到位

　　省教育厅分别依托河南省基础教育教研室、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大学成立中原名师培育工程项目办公室、河南省名师培育工程项目办公室和河南省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中原名师、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实施过程中的指导、管理等相关工作。各项目办公室要加强对培育对象的全过程管理和跟踪指导，建立档案，强化考核，认真落实培养目标。

　　（五）总结到位

　　在培育过程中要认真研究总结名师成才的规律和成功的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和培养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名师培育的科学性、专业性。

　　附件：1.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考核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2.中原名师培育工程专项经费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河南省教育厅

　　2015年9月8日

**附件 1**

**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强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考核管理，促进中原名师专业发展，提高中原名师培育质量，促进我省教育家队伍成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中原名师及其培育对象考核以打造豫派实践型教育家群体为目标，以更新教育理念、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核心，以重在培育、重在考核为原则，以构建中原名师培育机制和专业化发展平台为重点，遵循教师专业发展和名师成长规律，通过理论研修、实践研修、教育科研、教师发展学校和名师工作室建设等考核目标任务的实施，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教师的标准，培养造就一支品德高尚、素质优良、创新思维活跃、学术视野宽阔、教育教学能力与教育科研能力突出的学者型、专家型教师队伍。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2015—2020年周期培育对象（包括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已被认定的各年度中原名师及其教师发展学校。

**三、考核内容与要求**

　　（一）个人发展目标考核。

　　1．考核对象要以实践型教育家为目标，以凝炼个人教育思想为核心，制定《2015—2020年个人发展规划》。个人发展规划的内容主要包括：

　　（1）把凝炼个人教育思想、或教学主张、或教学风格作为制定个人发展规划的核心目标与任务；

　　（2）阐述个人已有的教育科研和教学实践基础，分析个人发展优势；

　　（3）科学制定总体发展目标、年度发展目标及实现目标的具体路径；

　　（4）分析实现个人发展规划所需要的支持和保障条件；

　　（5）分析实现个人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考核对象要按照个人发展规划认真完成各年度个人年度发展目标，提交《个人年度发展总结报告》，接受年度个人发展目标考核。个人年度发展总结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1）年度个人发展的目标任务与完成情况；

　　（2）实现个人发展目标的路径与措施；

　　（3）在实现个人发展年度目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理论研修考核。

　　1．按要求参加集中培训活动。结合集中培训期间的课程学习，撰写一篇研修报告，字数要求5000字以上。

　　2．认真开展读书学习活动。每学年完成三篇《读书报告》，每篇不少于5000字。《读书报告》要求结合个人发展目标、课题研究、教学实践等相关内容。

　　3．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每年组织举办一次区域性学术研讨会，并按照培育基地及导师要求参加有关学术研讨活动。按时提交《学术研讨工作报告》（包括活动方案和活动成果综述等），接受培育基地评价考核。具体要求是：

　　（1）活动方案要有明确的主题，且活动主题应与本人的教育思想相吻合，与本人开展的课题研究相结合；

　　（2）活动方案要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和层级（县、市、省级）；

　　（3）活动的组织形式和条件保障措施；

　　（4）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主要包括：本人、徒弟及区域内其他名师的课堂展示和评价；展示本人教育思想与教学风格的学术报告；

　　（5）活动结束后，撰写活动成果综述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反思提交一篇有质量的论文并由导师指导后发表。

　　（三）实践研修考核。

　　坚持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完成个人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每学年指导培养青年教师2名以上，并取得明显成效；每学年在本校内听评课不少于10节，组织校本研修不少于5次；每学年在本学科范围内上示范课不少于6节，其中，市级以上公开课不少于2节；按要求参加项目办和培育基地安排的实践研修活动，承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导师安排的培训讲课任务；积极承担送教下乡、教师培训、专题讲座、校本课程开发、教学改革等任务；努力加强自身师德修养，积极开展学生指导工作。

　　按时提交《实践研修报告》，接受培育基地评价考核。

　　（四）教师发展学校和名师工作室建设考核。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师发展学校指导意见（试行）>和<中原名师工作室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教师〔2013〕757号）精神，积极开展教师发展学校和名师工作室建设，提交《教师发展学校建设规划方案》和《名师工作室建设规划方案》，接受项目办考核。

　　按时提交《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和《名师工作室建设年度工作报告》，接受项目办考核。

　　（五）教育科研考核。

　　1．建立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课题研究专项计划，并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师〔2013〕840号）进行专项管理。对优秀成果按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和省级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有关要求给予推荐；对达到出版要求的优秀成果列入《中原名师丛书》出版计划。

　　2．周期培育对象在培育周期内要至少主持完成一项课题研究，并积极参与培育基地导师的课题研究；年度重点培育对象要至少提前一年完成主持课题的立项，并在当年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已被认定的中原名师每两年要主持完成一项课题研究任务。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二年。课题研究的要求是：

　　（1）选题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良好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研究课题能够与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相结合，与自己专业发展方向相结合；通过研究能够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凝练自己的教育思想，形成自己的教学主张和教学风格。

　　（2）课题立项申请要规范填写《立项申请书》，要具有严谨的课题论证，具有充分的课题研究条件和保障；课题研究必须要建立在扎实的文献阅读与整理的基础之上，立项申请时要撰写不少于2万字的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文献综述。

　　（3）课题立项后，要根据课题申报书设计的研究进程，切实开展研究工作，按时组织开题接受培育基地导师指导，按时提交中期研究报告接受培育基地考核，二年后提交不少于5万字的研究报告。

　　（4）课题研究进程中，要在公开的刊物（中文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优秀成果以专著的形式出版。

　　（5）结题时需要上递交文献综述、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研究报告等。

**四、考核结果使用**

　　（一）对周期培育对象的考核。

　　1．周期培育对象每个年度考核全部合格方能依次进入年度重点培育计划；

　　2．周期培育对象年度考核全部合格方能得到财政专项经费资助；

　　3．周期培育对象年度考核未能全部合格，下年度将暂停财政专项经费资助，连续两个年度考核未能全部合格，将终止对其培育。

　　（二）建立周期培育对象提前进入重点培育对象绿色通道。

　　周期培育对象经年度考核全部合格并取得下列成就之一者，可以申请并经专家认可后直接列入当年重点培育对象。

　　1．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或获得与本人相关专业领域的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2名）；或2项本人相关专业领域的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的第一作者。

　　2．主持或参加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科技部项目（课题）、教育部项目（课题）研究者（参与项目的限前2名）。

　　3．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中国科学引文索引(CSCI)来源期刊目录发表相关专业领域论文者；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相关专业领域论文被SCI、EI、ISTP或A＆HCI、CSSCI收录者；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2篇相关专业领域论文者。

　　4．撰写有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独著），经评审达到出版中原名师丛书要求者；或参编国家课标教材和河南省地方课程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或独立完成并正式出版教育教学学术著作1部（15万字以上），经专家认定，在同类著作、教材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用性、可推广性。

　　5．进入教育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有关专家委员会，并经专家认定且受教育部委托实质开展工作者。

　　以上成就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创新性、引领性、真实性，突出实践的价值导向，严禁成果造假。

　　（三）对年度重点培育对象的考核。

　　1．重点培育对象经年度考核全部合格方可认定为中原名师和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专家（已获得的不再重复授予）。连续两个年度考核未能全部合格，将终止对其培育。

　　2．教师发展学校和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考核合格授予中原名师工作室、河南省教师发展学校。

　　（四）对中原名师的考核。

　　对中原名师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工作，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中原名师、中原名师工作室及其学校河南省教师发展学校称号。

**五、考核管理**

　　（一）省教育厅负责对项目办和培育基地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审定，并对考核过程进行评价、监督和管理。中原名师培育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

　　（二）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考核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

　　（三）对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实行年度分级考核制。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要按时填写提交考核表并附相应的佐证材料（原件），学校根据有关要求提出考核意见，并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签署考核意见后报送项目办。

　　（四）对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直接取消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资格。

　　1．不能参加有关研修活动或不能承担培训任务者；

　　2．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者；

　　3．违反师德规范要求和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不能履行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职责的其它情形。

　　附件：[中原名师周期培育对象年度考核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509/20150924104337534.doc)

附件2

**中原名师培育工程专项经费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中原名师培育工程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特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专项经费来源与用途**

　　中原名师培育工程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支持对象为中原名师、中原名师培育对象及其任职学校，主要用于中原名师个人专业发展，名师工作室建设及其工作开展，任职学校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及其工作开展，以及省教育厅根据中原名师培育工程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中原名师培育工程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

　　（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三）明确责权，追踪问效。明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三、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

　　（一）省教育厅根据项目管理制，按每名中原名师20万元的数额给予专项经费资助，按照5:8:7的比例分别用于名师个人专业发展、名师工作室和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工作。同时，视财力情况，对于取得突破性成就的项目予以奖励。

　　（二）专项经费根据不同情况主要采取以下支持方式：

　　1．2013年、2014年认定的中原名师一次性给予20万元专项经费资助。

　　2．鉴于培育规模和培育模式的变化，2015—2020年中原名师培育对象在培育周期内主要采取分年度补助的支持方式。2015年补助每人3万元启动经费，以后每年在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给予每人一定额度的补助。

　　3．2015—2020年中原名师培育对象在分年度被认定为中原名师后的第二年补齐剩余经费。

　　（三）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是中原名师培育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课题研究、名师工作室和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相关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等，严禁用于个人福利发放支出。

　　（四）学校要从年度经费预算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教师发展学校和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

　　（五）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原名师培育工程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四、经费管理和监督**

　　（一）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任职学校是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对专项经费及其配套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强化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按照预算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经费。

　　（二）专项经费的使用在学校的领导与监督下，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为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必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然后经学校法人签字，采用实报实销方式予以核销。

　　（三）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遵守财务管理规定，并接受上级部门审计。严禁使用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四）经费使用单位要按照规定编制经费年度决算。年度结存经费，要按照有关财政要求执行。中原名师及培育对象调离或资格被取消后，终止对其后续经费的支持，已经拨付的剩余经费结转用于教师发展学校建设。

　　（五）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六）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七）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